台灣農場經營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八四二一二五四號
秘書處地址：嘉義市八德路１４５號４樓１
聯 絡 人：侯金日
聯絡電話：0929-560852
傳真電話：05-231040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生活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農營字第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本會為嘉勉家庭艱困但一心向學且品學兼優之偏鄉學子，獎勵其就讀大學院校農業相關科系，訂定劉賢談榮譽理事長「獎優扶弱」獎學金，請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檢附台灣農場經營協會劉賢談榮譽理事長「獎優扶弱」獎學金獎勵辦法暨申請書各一份。

二、請填具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於12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嘉義市八德路 145 號 4F-1(台灣農場經營協會)即可。

線

三、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協助函轉相關各縣市家扶中心上述訊息。

四、若有疑問請洽本會秘書處，聯絡人：侯金日、聯絡電話：0929-560852。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中興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嘉義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宜蘭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中國文化大學(生活輔導組)、東海大學(生活輔導組)、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饒炎祺理事長、陳明輝監事長、劉賢談榮譽理事長、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饒炎祺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

劉賢談榮譽理事長「獎優扶弱」獎學金獎勵辦法

第一條：本獎學金由台灣農場經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劉賢談榮譽理事長所提供捐助，其於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經營尤加利農場、鼎豐製茶廠，經營事業有成，有感於偏鄉地區就學不易，資源缺乏，尤其弱勢族群在升學上的困境。為嘉勉家庭艱困但一心向學且品學兼優之學子，獎勵其就讀大學院校農業相關科系，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就讀國內各大學院校農學院及農業相關科系之大二(含)以上學生。

(二)以具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為主。

(以偏鄉地區學子為優先)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每學年獎助以 4 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視當學年經費情形彈性調整。

第四條：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五條：本獎學金之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書。

(二)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在校成績之學科總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者。

(三)簡要自傳(含家庭概況、清寒情形、未來展望等)分段敘明(約 800 字)。

(四)推薦函。

(五)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或新的戶口名簿影本。

第六條：本會接到申請書件後，由秘書處彙整後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會員大會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第七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

劉賢談榮譽理事長「獎優扶弱」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蓋章		現就讀學校	校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入學年月	
聯絡電話		性別			科系年級組	科系　年制　年級
詳細地址						

繳附資料	附件名稱	件數	審核結果
	前學年成績證明		
	簡要自傳		
	推薦函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的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證影本		

審查結果		主任委員蓋章	

一、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
二、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在校成績之學科總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且操性成績 70 分以上者。(114 學年上、下學期成績)
三、如須本件電子檔請向秘書處索取
四、本會秘書處連絡電話：0929-560852
五、本會秘書處傳真電話：05-2310401